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-【個人申請】口試時間公告 (108.04.10 公告)

- 報到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 大學甄選-個人申請考生休息室」。(東亞學系-誠 9 樓 第一教室)
- 本次口試共分兩個試場，皆為 108 年 04 月 12 日 (五) 上午 10:30 開始口試，請各位考生留意之：
口試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誠大樓 9 樓
【試場 A】東亞學系-誠 9 樓 第二教室 (A01~A11)
【試場 B】東亞學系-誠 9 樓 資料室 (B01~B12)
- 請各試場考生務必於表定個人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簽名報到，並詳閱本公告第 1~2 頁之「口試當日應考注意事項」。

試場 A (A01~A11) 【東亞學系誠 9 樓-第二教室】					試場 B (B01~B12) 【東亞學系誠 9 樓-資料室】				
序號	准考證編號	姓名	應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序號	准考證編號	姓名	應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A01	10283814	閻俞靜	10:00	10:30~10:42	B01	10083822	許詠婷	10:00	10:30~10:42
A02	10006818	高瑞彰	10:12	10:42~10:54	B02	10164125	陳億珊	10:12	10:42~10:54
A03	10030415	狄呈恩	10:24	10:54~11:06	B03	10122311	詹婷	10:24	10:54~11:06
A04	10063317	唐境蓁	10:36	11:06~11:18	B04	10142539	陳冠妤	10:36	11:06~11:18
A05	10073012	程先安	10:48	11:18~11:30	B05	10147036	戴維辰	10:48	11:18~11:30
中午休息 75 分鐘 (11:30~12:45)					中午休息 75 分鐘 (11:30~12:45)				
A06	10227822	陳柏諺	12:15	12:45~12:57	B06	10119809	張秩碩	12:15	12:45~12:57
A07	10251929	吳靖媛	12:27	12:57~13:09	B07	10178214	黃沛芽	12:27	12:57~13:09
A08	10273535	蘇淙彬	12:39	13:09~13:21	B08	10199222	黃綠綠	12:39	13:09~13:21
A09	10000517	沈妍	12:51	13:21~13:33	B09	10215024	謝玗芯	12:51	13:21~13:33
A10	19110708	張瀚中	13:03	13:33~13:45	B10	10219541	張富勝	13:03	13:33~13:45
A11	10175422	陳致憲	13:15	13:45~13:57	B11	10320721	曾璽	13:15	13:45~13:57
~【試場 A】口試結束~					~【試場 B】口試結束~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-【個人申請】
「口試當日應考注意事項」

◎口試日期：108.04.12 (五)

- 報到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 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 大學甄選-個人申請考生休息室」。
(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 東亞學系「第一教室」)
- 本次口試共分兩個試場，皆為 108 年 04 月 12 日 (五) 上午 10:30 開始口試，請各位考生留意之：
口試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誠大樓 9 樓 (各試場當日皆有專人引導考生入場)
【試場 A】東亞學系-誠 9 樓：第二教室 (A01~A11)
【試場 B】東亞學系-誠 9 樓：資料室 (B01~B12)
- 口試時間：108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:30 開始。
(一) 考生須於個人表定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前往報到地點報到。
(二) 考試當天請攜帶【指定項目甄試通知】及【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】準時報到應試。
 - 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」列印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UsEntry>
 - 除了報名時已上傳之書面資料外，當日恕不接受考生額外提供其他資料。

四、考生遲到處理原則：

※※※本系得視考生遲到之情事，納入評分之考量，考生不得有異議※※※

(一) 上午場 (10:30~11:30)：

遲到之考生排在該梯次最後一位口試，如無法排入，則安排在上午場最後一位口試。但上午場遲到者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上午 10：48，過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任何形式之補考。

(二) 下午場 (12:45~14:09)：

遲到之考生排在該梯次最後一位口試，如無法排入，則安排在下午場最後一位口試。但下午場遲到者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下午 13：27，過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任何形式之補考。

※※※本系得視考生遲到之情事，納入評分之考量，考生不得有異議※※※

【附註】

1. 為保持考試公平性，考生報到後至口試前請勿交談，考試期間請勿與其他考生、本系工作人員或本系學生攀談聊天。考生於個人口試結束後請盡速離開試場與簽到區（考生休息室），請勿交談聊天。
2. 為維持簽到區與試場之安寧秩序，手機等 3C 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（包含簽到區與試場）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8 年 0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